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收容人凌○○於投書後撤回，擬於報告委員知悉後結案。	建議監方應深入調查投書撤回之真實原因，除檢視監視畫面外，亦應透過訪談相關人員，確認是否有外力干預或壓力導致收容人撤回投書。若查無不當情事，應結案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；若發現疑慮，則應依規定續行調查，並保障收容人陳情權益，避免類似案件影響司法公正與收容人權益。	1、經查閱凌員所指訴時間、地點之監視畫面，無發現明顯違規情事。 2、本件為凌員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事件，事後又具名撤回，第一時間工場主管即有就事件原委以口頭詢問當事人真義，本監將不再就撤回一事對凌員進行調查；若外部視察小組有所疑慮，建請可再指派委員對凌員進行訪談。
智慧監獄購物機結合看診掛號系統使用情形。	建議監方建立常態性收容人滿意度調查機制，每季或每半年以問卷收集使用意見，並將結果量化為圖表，作為系統優化依據。另應積極與廠商協商，於購物機系統中增設「建議回饋」功能，便利收容人直接反映問題，提升系統實用性與效率，確保智慧監獄政策能真正符合收容人需求。	1. 本監每月皆有辦理收容人生活檢討會，每季並辦理一次擴大生活檢討會，收容人就使用購物機方面，如有問題即可提出，平常使用上亦可透過工場主管向承辦人反映，故本科認無須以問卷收集使用意見。 2. 另增設建議回饋功能部份，此功能屬升級改版，因本案已於111年12月9日驗收完成，且收容人已有前述管道反映，故本科認無新增之必要。